

卫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 277 号人才服务大厦

乙方：惠州仲恺政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 7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开展项目服务合作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卫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以下简称项目）交由乙方负责实施。

第二条 服务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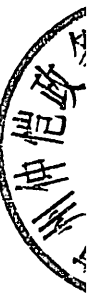
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变更，甲乙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第三条 采购项目具体内容

（一）采购项目内容

乙方主要协助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1. 负责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传染病防治等领域的普法宣传活



动，提升公众法律意识。

2. 协助市卫生监督所仲恺分所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监督计划；协助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汇总和上报；总结、分析卫生监督工作。

3. 负责受理并解答公众关于卫生法律法规的咨询，宣传卫生法律知识，处理相关投诉与建议。

4. 协助负责卫生监督的各类培训和考核

5. 协助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6. 协助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理工作。

7. 协助承办甲方和上级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在项目服务期间，由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甲方因工作需要人员到指定地点驻点，经双方沟通协商同意后执行。

2. 乙方需承诺为本项目安排不少于7名符合岗位要求的项目服务人员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乙方安排的项目服务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调整；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安排人员不符合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未能及时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另寻第三方提供人员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从事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劳动关系归属于乙方，乙方应当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档案托管和职工参保等人事管理，并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项目服务人员接受乙方管理的同时，需服从甲方的指导及管理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

方进行相应的工作指挥和调度，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5. 乙方应严格执行和拥护甲方关于卫生监督检查的各项决策部署，做好各项工作，务必严格遵守纪律，自觉维护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6. 乙方必须承诺履行对本项目所涉及数据的保密义务，约束接触到甲方工作秘密的服务人员做好保密工作，除法律规定外，不得为本项目以外目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合法用工，保障服务人员的薪资待遇，并需保证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得因劳资纠纷等因素影响服务质量。

8. 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撤离，并做好服务事项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三）采购项目验收考核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有权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甲方对乙方项目工作质量及项目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开展考核，得分 91-100 分为 A 级；得分 80-90 为 B 级；得分 60-79 分为 C 级；得分 60 分以下为 D 级。如乙方当期考核等级在 B 级及以上的，甲方应按进度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如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第四期服务费用，待乙方整改完成并达到甲方要求后再支付费用；如考核等级为 D 级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待乙方整改完成并达到要求后，甲方按照当期项目服务的 90% 向乙方支付费用（另外 10% 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扣除）。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 947615.00 元（大写人民

币玖拾肆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整)。该费用包含所有项目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办公费用、管理费、税费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如下约定时间将项目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划拨至乙方账户:服务费用分四期支付,首付款于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30%;第二期付款在合同履行的第四个月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30%;第三期付款在合同履行的第九个月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30%;在项目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内项目相关台账及《工作绩效目标评价表》,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于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甲方(如因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的,相应期限不计入该期间)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如遇节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合同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其他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惠州仲恺政务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建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4. 甲方如提出增减服务内容的,双方就增减服务部分参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另行协商费用。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费用;已开始服务工作的,根据实际工作量来支付合同费用。

第五条 保密责任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业务材料、政府内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甲、乙任一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及项目过程中接触、产生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

3. 乙方在服务期间通过本合同服务项目获得的所有纸质及电子材料(如业务数据情况、办事群众信息及材料、日常办公材料等)，在服务期结束时应全部转交甲方，并清除电脑、移动平板等设备上的备份资料。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随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相关保密信息予以公开之日止。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项目要求及完成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及项目服务人员，并有权就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给予建议。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就项目服务的执行、完成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并应在本合同生效时将甲方联系人的联络方式告知乙方。

3. 甲方应按照项目服务的实施流程和项目需要，向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有权就实际需要对本合同所涉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但事先须与乙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如因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产生额外费用的，甲方须就补充或变更的内容另行支付乙方相应的项目服务费用。但补充或变更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如未经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合同的，则乙方即使完成了合同范围外的工作的，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它费用。

5.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完成结果予以验收。如乙方在项目终止后未达到甲方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项目至其符合要求，产

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应于约定的时间与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服务的执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所发生的财产、人身损害，或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赔偿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敦促和监督项目服务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经办未经甲方授权、超越自身工作职责的事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配合甲方追究项目服务人员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就甲方的合理建议调整项目服务的实施。

5. 乙方应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项目服务。就项目服务的执行情况 and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项目服务内容的，乙方应根据变更的内容，在甲方的支持下及时调整项目服务的实施方式。

7. 乙方应指定专人配合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

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安排的项目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0.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追索甲方违约导致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费用的，每迟延支付一天，甲方每日应按 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项目服务费用的 3%。

2. 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服务费用 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如乙方未能按期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损失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4.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九条 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如本合同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期间引起的项目服务费用按实际进度调整或结算，以双方书面确认为主。

如因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到期前未及时通知不再续签事宜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员工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

第十条 如有一方有意续延合同期限的，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合同

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地址、电话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要求未通知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其附件发生的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解决措施的，可通过向本合同签订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附件：工作项目绩效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后为签署项）

甲方签章：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年1月13日



乙方签章：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年1月13日



附件：

工作绩效目标评价表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元）	947615.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负责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传染病防治等领域的普法宣传活动，提升公众法律意识。 目标 2：协助市卫生监督所仲恺分所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监督计划；协助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汇总和上报；总结、分析卫生监督工作。 目标 3：负责受理并解答公众关于卫生法律法规的咨询，宣传卫生法律知识，处理相关投诉与建议。 目标 4：协助负责卫生监督各类培训和考核 目标 5：协助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目标 6：协助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目标 7：协助承办甲方和上级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考核指标		服务指标值	计分标准	项目期望分值	评分	备注
工作完成指标	协助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场所等领域的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巡查 300 次，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升公众对卫生法律法规的认知和遵守意识。	98%	项目人员未按要求提供辅助服务，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5		
	接待群众来电、来访、来信、投诉、信访及归档工作。	100%	项目人员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少 1 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协助进行医疗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确保医疗环境的安全稳定。	≥120 次	项目人员未按要求提供辅助服务，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5		
	协助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100%	项目人员未按要求提供辅助服务，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0%	完成率未达 90%的，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社会效益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有效实现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整体评估打分	10		



满意度 指标	客户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90%	客户对项目整体服务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	10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投诉次数）	≤5	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被投诉大于5次的，每次扣2分	10		
总分				100		

说明：项目满分 100 分，如因采购单位未安排考核项服务的工作，则考核项不扣分；得分 91-100 分为 A 级；得分 80-90 为 B 级；得分 60-79 分为 C 级；得分 60 分以下为 D 级。